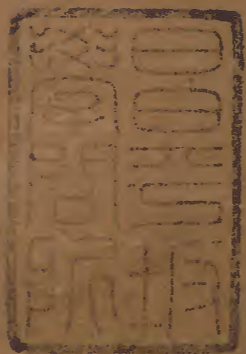


條例備考

吏部 卷之一

漢書門類		九二四六	一〇八	二四	二册
		九二四六	一〇八	二四	二册



內閣文庫		九二四六	一〇八	二四	二册
		九二四六	一〇八	二四	二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6
		冊數	24 (4)
		函號	296 80

共二十四



考卷之一目錄

考功司朝觀事宜

一

朝觀官各項事宜

二

催正各項冊籍

三

各途出身官員並薦

四

處聽選以塞貧源

五

吏役參撥規則

六

外官對贈

七

吏典願撥在外衙門准京考

年久養病官員

九

三年六年給由

十

舉用被黜官員

十一

推用提學

十二

專設護陵守巡

十三

公舉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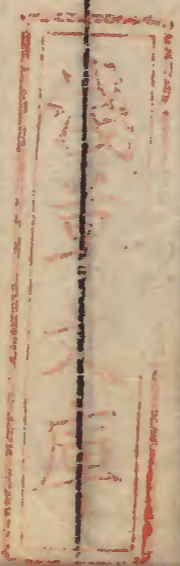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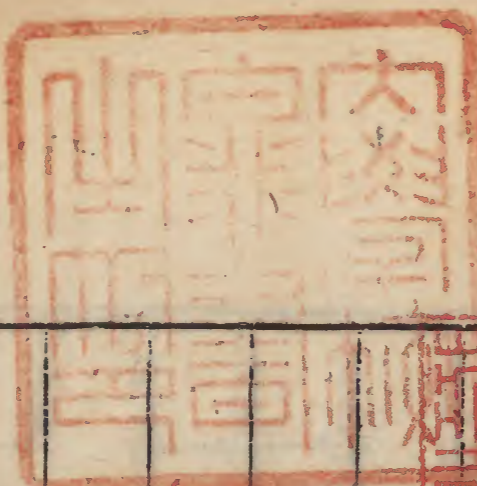
十四

勸賞効勞官員

十五

慎簡補之議

十六



復久任之法 十七

過舉刺之濫 十八

勵官守 十九

議併撫臣及郡邑佐貳 二十

參問赴任違限官員 二十一 有司才力不及 二十二

查參給由曠職官 二十三 議督撫交代 二十四

督撫陞遷丁憂候代 二十五

條例備考卷之一

吏部

考功司朝覲事宜 一

一 正月初七日通行在外大小衙門禁約詐偽

一 三月初二日咨都察院取各處巡撫巡按賢否

揭帖

一 八月十二日稟堂付文選司取官六十員驗封

一 取吏七名查抄天下官員脚色

一 十月初三日看行都察院關領紙劄題稿當日

進本

一用小簿預差官於文選司抄天下官脚色除授年
月

一預先裝釘十三布政南北直隸考察簿每處七扇
用堂印鈐縫俟來朝官到日將式發與填寫官員
脚色送司考察

一十五日揀選辦事官吏於後堂填寫賢否簿籍

一十八日行都察院催取各處巡撫巡按賢否揭帖

一十一月初七日行順天府轉行宛大二縣借辦卓

橈搭蓋蓆棚

一初十日咨戶部等五部都察院取未完勘合事件

一二十一日看禁約來朝官不許多帶皂隸入城
文題稿候

上旨出寫榜部前張掛差辦事官吏各一名看守

一二十八日禁約四司監生當該辦事官吏承差人

等不許欺騙來朝官吏財物仍付三司各寫告示

一本司門首貼

一十二月初三日不論來朝官吏人等供告狀式樣

稿

一初七日看來朝官吏人等各將須知青冊赴部投
文遞供仍照品級穿着錦繡衣服每日隨朝告示

稿

一十七日起將逐日見到方面知府職名類寫揭帖
三本送三堂本日分撥辦事官吏各照分定司府
收接公文

一二十日看二十七日以裏到京官吏人等職名總
數題稿當日進本仍另寫備細職名揭帖一本送
內府知會其揭帖回寫吏部

一二十七日以後違限官吏人等陸續參奏

一本日本司差官一員去都察院預請堂上官次在
正月初二日過部會同考察日期

一初二日浙江江西 初三日福建河南

初四日山東陝西 初五日山西四川

初六日北直隸 初七日湖廣廣西

初八日雲南貴州 初九日南直隸

一考察畢日就看黜退官員題稿其黜退官員職名
連夜錄出查對明白寫本候

駕郊天回就進仍要似本揭帖一本送 內府同本進
上意准出就將來朝存留復任官員土吏通把事頭目
人等職名開寫揭帖二本回寫吏部二字年月用
堂印送 內府領勅及用本紙寫手本回寫吏部

二字年月後排堂并司官銜送翰林院知會

一黜退官員開單照會十三布政司并劄付南北直

隸府州縣知會其來朝黜退官員仍劄付順天府

給引照回原籍致仕間住為民

一來朝官中途事故等項題本行查

一來朝官告丁憂者查係存留取稍書人結狀題本

放回

一將才力不及官付文選司調用

一將黜退官員付文選司作缺稽黜司開黃驗封司

類行原籍原任知會

朝 覲官各項事宜_三

一嘉靖十三年十一月內吏部題為朝 覲事照得

嘉靖十四年正月初一日天下諸司官員例該朝

覲除市舶提舉司例不來 朝外所據浙江等布政

司按察司并所屬府州縣鹽運使司行太僕寺苑

馬寺鹽課提舉司上林院監所屬良牧署等衙門

順應二府并直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陝西甘肅

茶馬司各照舊例齋捧須知文冊來 朝本部欲

照例預先填給勘合付順便公差人員齋去各該

衙門知會依期赴京朝 覲奉

聖旨是欽此

一嘉靖十三年十一月內吏部題准浙江等布政司按察司并所屬府州縣運鹽使司行太僕寺苑馬寺鹽課提舉司上林苑監順天應天二府并直隸府州縣官員各帶首領官一員吏一員布政司仍帶理問所官一員良牧等署及各處土官衙門官吏各一員名陝西甘肅茶馬司吏一名若裁減去處照舊只令首領官并帶該吏一名各照依原降到任須知依式造冊具本親齎 奏繳以憑查考其來朝官員俱儘正官如正官到任未及三月方

許以次佐貳不得越次各官離任之後雖有陞調別故亦要赴京畢事不許擅離改委其地方遠近各照原定起程日期起程不許預先離任曠廢職業各該衙門先將應朝官吏姓名并起程日期徑自申本部限嘉靖十三年九月以裏到部其各該官吏俱限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以裏到京毋得遲悞

一嘉靖十三年十一月內吏部題 准來 朝司府官員跟隨皂隸不許過六名州縣官不許過四名各首領官不許過二名脚力盤費聽鎮巡衙門酌

量道路遠近計算俸當定與數目明立卷案於無礙官銀內支用不許多帶人役私自馳驛及分外科擾訪察得實定以不謹黜退

一嘉靖十三年十一月內吏部題 准節年坐派錢糧軍需顏料課程并奉行勘合催正冊籍起解軍匠等項俱要上緊完報各該衙門來朝之日本部查其已未完分數定其勤惰量其黜退

一嘉靖十三年十一月內吏部題 准各處巡撫巡按官將所屬大小官員賢否預先廣詢博訪填註其廉勤公謹及貪酷罷軟老疾等項俱要指實明

白開報揭帖密切固封限嘉靖十三年十月以差人齎送本部以憑會同查考不許填寫含糊兩可之詞致難去留

催正各項冊籍三

一嘉靖十二年十月內吏部題為催正冊籍便稽考革弊端以裨治道事切惟立法未有不善亦未有不久而不弊者守法貴不失乎先意故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揀弊當究其所以然故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守而勿失敬而能新自古未有舍是以為治者也伏見 國家考課御史之法固多術

然一皆以籍爲定良法美意行之已久顧乃弊生
前項冊籍或闕而不完或散而無紀則督理之無
統也規制之不一也罰治之不嚴也有一于是吏
緣爲奸則其隙不可勝紀而害隨之矣夫籍之以
考課御史如照物以鑑稱物以衡也若匿鑑毀衡
其何以別妍媸而權輕重哉本部雖嘗督催而所
司怠玩泛然視之不能注意奉行今欲脩舉釐正
鑒前失於既往開後利於無窮非奉有

明旨不可行也本部欲候

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查照施行題奉

聖旨是這催正冊籍實係除革奸弊着行巡按官用心
督造不許視爲泛常欽此

一嘉靖十二年十月內吏部題爲催正冊籍便稽考
以革弊端以裨治道事內稱紀錄冊所以別賢否
定陞降也查得本司執掌給由官員查有過名輕
重次數有該陞級而對品用者有降一級二級者
有該遷遠用者及查舊例在京法司問過各衙門
官員俱送文選司還職及本司紀錄在外撫按二
司及兩直隸府州縣問過所屬還職官員招罪年
終造冊繳部送司紀錄以候各官三六九年給由

東朝卷一
考察近年以來官吏怠於承行有自正德末年至
今不行造報者有一省府止造數人者如湖廣陝
西遼東萬全都司全不造報以致給由各官得以
隱匿無憑查稽遂滋奸弊莫此爲甚本部題奉
欽依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行令各衙門今
後務將各問過官員招罪畧節開造明白送巡按
御史每年終照今定冊式類造一冊送人齎送本
部其節年未報者亦要查出備造敢有遲違及隱
漏者各該巡按御史從重究治仍將違慢官吏姓
名開送本部通行紀錄

一嘉靖十二年十月內吏部題 准冊籍式樣除吏
役冊行之已久合照舊外其紀錄官吏并問革官
吏各處已造報者或爲文冊或爲手冊或爲揭帖
雜而不一繁而不精舊者山積新者川至誠難檢
閱也宜照今定手冊格式每項官自爲一本用綿
紙上下一尺二寸闊一尺一寸青殼裝釘每張界
二十四行大字填名小字註脚此冊一定則彼此
畫一上下簡易檢閱收藏罔有不便其知印承差
冊同

一嘉靖十二年十月內吏部題 准在外各衙門問

革官吏誠恐遠方處所有抽匿文卷詐假官吏文書作丁憂等項情弊起送赴部者今後亦要照紀錄冊事例布按二司并守巡各道府衛州縣各將問革官吏畧節明白開造布政司類總其南北直隸各府類總俱送巡按御史處亦照今定冊式差人解部以備查考其知印承差冊同

各途出身官員並薦

一嘉靖十二年七月內吏部題為銓管事查得嘉靖十一年五月該本部題奉

旨科道官員乃朝廷耳目必須行止端謹歷練老

成斯能稱職這奏內開具的依擬行取慎加考選你部裏還查照累次三途用人詔旨但有賢能昭著實心愛民的不拘舉人歲貢出身一體取用進士還遵

祖宗舊制授職後習知民事積有年勞的照例行取選舉得人庶官激勵著為令欽此臣等竊惟三途用人此

皇上之心即成湯立賢無方之心得人圖治誠無以易此矣然吏部行取必據撫按之旌異近來撫按旌異查訪取用蓋自玄纁蒲輪之聘鮮而鄉

舉里選之法寢格不行久矣我

皇上特賜綸音昭布天下銳意復古庶幾大道為公

之治甚盛舉也况又該本部及都察院具題節

奉

明旨責限保舉正宜夙將

德意日見施行今查各官中有保舉進士舉人而無

十歲貢者有保舉科貢而無伏在岩穴者有空言

支吾奉

旨日久不報者情雖有間通屬違錯合無候

命下之日移咨都察院再行嚴督各該撫按官員作

速查舉照依地方遠近立限查舉回報如再因

循遲延視為故事聽臣指名叅奏題奉

聖旨

祖宗舊制近已有詔旨申明各該撫按官員不行盡

心訪舉止將一二塘塞且不查究依擬便行都察

院轉行各官務要着實依限訪舉再有違的係部

裏叅奏欽此本部遵奉

明旨已經查訪得直隸等處鳳陽等府衙門推官等

官沈應陽曹武温志明等俱係舉人歲貢出身

又查得巡按直隸御史李 總督漕運都御史

劉等各奏保舉人歲貢知縣教職等官周鳴
鸞等到部除將奏到賢能官員附簿案候查照
年資相應者陸續推陞及已經題奉

欽依查明請旨行取選用外又查得嘉靖十一年五
月為

開讀事本部尚書王 等申明欽奉

詔書令行天下各府州縣正官但有懷才抱德經明
行脩不甘名利素為鄉評許可伏在岩穴者悉
聽所在有司即時薦舉從本處巡撫會同布按
二司官覈實然後送本部考驗奏

計量才擢用若有徇私濫舉聽本部與科道官糾劾

其保舉之人後有犯贓罪者連坐舉主等因題
奉

聖旨是這舉用人才依擬行撫按官嚴督有司責限

從公舉薦不許怠緩兩京五品以上官及科道官
都着一體訪舉欽此已經通行各該官員一體欽

遵去後隨該總督都御史劉 奏保儒士王良
南京大理寺右寺丞林希元奏保舉人王宣儒

士顏弘各案候起送外為照三途用人實
祖宗朝撫御萬世之定典我

皇上鼓舞人才之大機然用人必有所自薦之可無其人臣等待罪銓衡百僚庶職環布海內豈能一一周知而撫按官巡歷各該地方克知灼見務得其賢能之真奏保前來方可據為陞擢至於山林隱逸上士異才各官惟於進士出身者加意焉於舉人則忽之於歲貢則益忽之矣以是進士旌異者十常七八舉人不過百之一二歲貢則絕無也夫如是則吏部雖欲遵奉明旨三途用人其亦何所據而為之哉借曰詢訪則亦惡能盡得其實哉是故必欲三途用人須撫

按脫去故習愛憎取舍一以至公而無私然後吏部始有所據而為之也本部合候

命下行令各該撫按自文到日的限三月以裏將所屬推官知縣教職等官不拘舉人歲貢務要通行詳加訪察求其卓異之政廉介之節德器老成才識明敏顯然明白可書者開其實跡奏請勅下本部訪實覆題請

旨取用如此則庶幾不負皇上立賢無方之意而言官亦可以得人矣奉聖旨是便行撫按官作急從公查訪開報具奏選用

如有推延違限的你每指名叅奏欽此

處聽選以塞貪源五

一嘉靖十一年十月內該吏部題該吏科給事中李鳳來等奏為災異條陳時政事奏稱竊惟有司以牧民為職而生民之休戚係焉然往往不能為民作福者何也本源發跡之地不可不為之所也臣等切思天下舉人監生及承差三考人員歷辦滿日俱該回籍聽候必至臨選之期有司方行起送緣以上選有次第挨選有定期故未選者不敢先應選者不敢後蓋選法之常

而人所遵守者訪得近來聽選人員不思應選與否朦朧告行起送赴京守候一二年未選者守候三四年而方選者一則在京住久而費用不敷一則屈指選期過為浪費或侈服食或娶婢妾皆仰給於為官之所得者是不不得不稱貧於人以遂其私也以故展轉不已而倍徙無算於是有長短債之名及其既選也或為府州縣佐貳官或為州縣正官或為驛司巡檢此皆近民之官夫以一官之微而負千百之債縱使罄其所得之祿以償之尚不足其十之二三也於

此禁其貪暴而求循良烏可得乎乞要俱照本部挨次取選日期扣算如有司朦朧起送者當該官吏提問如律而聽選人員治以重罪等因該本部查得本部見行事例凡吏員出身挨選近一年以上者聽本部類行勘合行取方許給文赴部其舉人歲貢納粟監生亦各挨選有期遲速有序近來士風吏習貪進無耻有方纔上選而即告通狀願守部者有不候取選冒起文移守候五七年者不但如該科所論者矣相應再申事例覆奉

欽依通行撫按衙門今後凡遇聽選人員查係本部行取人數舉人監生扣算上選將及十年者方許本布政司給文起送敢有仍前朦朧詐冒起送承行官吏并本人各治重罪其官吏借債事例應否刊榜曉諭仍行各衙門議奏施行

吏役叅撥規則六

一湖廣布政司爲定擬叅撥規則杜僥倖息紛爭以一人心事奉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陸據本司呈切惟朝廷官人之途有二儒與吏而已矣吏之途有三

吏承知印是矣考之弘治年間以前吏農惟考
選刑名叅充正德年間以後

國用不足於是始有納銀農民之例此例一興則
吏途壅滯而奸巧之徒出百千萬計之謀作矣
司其局者遷轉不常簿籍無考於是有越叅超
叅之不得其理者轉考起復之吏積至二三百
人而猶疊疊納銀不止一考兩考聽候駁查牽
制遂至違例而革役吞聲負辜而莫敢言者是
皆積習之弊歷數之有未能盡其情狀者即今
於分不嚴文移愈繁而吏途終不得其清矣謹將事

之應議者開具條件呈請伏乞裁奪賜之施行
則吏治庶幾少有補也等因奉批依擬施行繳
蒙巡按湖廣御史朱 批據呈區別精詳議處
停當可垂永久之規今後雜職衙門轉考吏典
候本院考中第一等者方許叅充衛吏其採木
折半事例久已停止一考轉叅兩考給由只照
見行條例施行餘俱依擬此繳

一湖廣布政司議允兩考給由一考轉叅吏典自
投叅轉叅扣至滿日預先一月所司徑申該府
轉申本司咨行糧儲及分守并照會按察司及

分巡該道各查勘無礙即取結回報本司類呈
本院考試定擬等第案發本司轉撥收參其本
司查勘按察司覈實俱以文書到日爲始各限
一個月完報如各道及該府吏役故意指勒不
即行勘轉報延至一年以上者候起送本院之
日乞爲查提究問降發下司衙門
湖廣布政司議允呈送轉考吏典雖蒙本院定
有等第案發本司撥參一向因循將一等頗通
刑名與四等不諳刑名之人一槩混撥似高下
不倫勸懲無法殊失轉考之意合無今後請乞

本院照舊定擬等第一等刑名疏通寫字端楷
係本司六房原參令史者不論挨次即與超參
見缺原參典吏者超參令史原參首領司吏者
陞參堂上典吏庫獄攢典者仍參首領司吏名
缺其府衛州縣長史巡司驛遞倉庫河泊等衙
門亦照前撥資格提參超參第二等刑名粗通
與文移頗通寫字頗可仍各照原納行頭挨次
候參第四等不諳行移寫字粗拙查係原考選
者照各吏原役資格降參係納銀農民者仍照
原役行頭各查參邊遠寒苦衙門名缺俱請於

本院考發案驗等第項下明註行司照名登簿
填撥定限給與批劄令其投役如有覬覦希圖
改撥故意遷延不即投役出於限外者府州縣
即問罪回報本司限外出三個月不即投役者
所司即申解本司問罪革役

一湖廣布政司議允都司設有令史典吏布政司
設有通吏令史典吏按察司設有書史典吏各
衛設有令史典吏各府設有司吏典吏由是觀
之則吏典撥叅出身自有管頭似不可一槩紊
亂近因該部開納吏農惟以急用財貨為主却

不思吏典之設自有等第乃以衛六房令史許
納銀一十五兩驛遞巡司河泊等雜職衙門吏
典亦納銀一十五兩故往往雜職衙門一考吏
典比照納銀行頭冒叅衛之六房令史殊為輕
重失倫高下無別蓋思開納事例本意以衛所
房分冷淡恐無人應例故下其等以廉其直非
為三品衙門之吏果與雜職衙門之吏同一等
第也合無今後轉考吏典原納雜職衙門考在
尋常等第者仍撥雜職衙門不得一槩僭亂越
分撥叅

一湖廣布政司議允本司撥叅吏役原設有至公文簿註一十二格眼轉考之吏得其三考選農民得其一納銀農民得其三寫本吏農得其一起復之吏得其一生員充吏得其一補役得其一辯復得其一近照轉考吏典守候日久恐其違例故將納銀農民三格減其一以益之考選農民人衆止得一格故將補役辯復併其一而以一格益之似爲通融適均可以永爲遵守其寫本吏農查得先該本司議呈巡撫都御史凌批既有舊例應考奪者考奪應挨叅者挨叅

毋令撓越混亂定擬超陞事宜著爲定例此繳又蒙巡按御史劉批既經議處停當其超叅一節固所以酬寫本之勞而中間亦大有說蓋三察院寫本之吏謹飭者固有而奸巧攀附有効勞未久而輒得美缺者有在外勤勞數年而不得一補者未免勞逸不均人心惻念是以各吏一得缺之後百計脫身以圖安便得魚忘筌遂成錮弊而莫知所以然而兩司亦不得不行之矣布政司卽便從長議處今後三察院寫本者俱要憑該司檢選送用仍要酌議年勞及勤

苦工拙一二年或二三年方許超參俱要論年
月久近勤苦不論衙門批呈先後著爲定規則
人無覬覦之心事得公平之體矣續又該本司
覆議呈詳本院批看得三司吏典循序輪參者
所以待常流出類超陞者所以酬勞力是誠鼓
舞人心之要術也但上有偏愛之心下有規避
之弊於是始有不得其平者今如所議固謂情
法事體參相得矣宜著爲定規以後如有違犯
者卽令降黜等因遵照外合無今後如蒙撫按
察院并採木等衙門喚取吏農寫本本司仍照

舊規檢選端謹之人呈送應用隨將供役年月
登記於簿委能寫本成效積有年勞行司照依
原日資格行頭提參超參

一湖廣布政司議允本司首領及獄庫原設吏典
共二十二名查得納銀候缺農民三百餘人以
三百之人守候二十二人之缺雖皓首有不得
參者彼何樂爲此哉推原科取日急故殷實之
家雖有子弟資性堪以讀書者亦急其近功而
爭先不已遂至吏途壅滯殊不知此輩公家雖
得其直茲小民愈受其煩併之苦本司除將原

納候本司首領吏缺農民自今禁止不准外合
 無呈請允日查照守候年深者量留四五十在
 司候缺挨叅其五六年者改撥府六房司吏守
 候四五年者府衛六房典吏守候二三年者改
 撥州縣司典其一年以下者仍留守候庶吏途
 之冗濫稍通

一湖廣布政司議允本司額設知印一名承差六
 名候知印者二十一人候承差者六十一人其
 各役叅充止據其投役年月先後及查畫卯并
 差遣無曠月日挨次收叅一向原無超叅提叅

之例人多缺少之故合無仍照舊遵守以息爭競
 一湖廣布政司議允折半納銀吏典查得嘉靖十
 五年八月內奉

欽差採木工部右侍郎潘 案驗為欽奉

聖諭事內開題 准事例一採木在於生財三司所
 轄吏承有因違限等項不係贓私革後者不俱
 原後年遠年近悉聽查例折半納銀大木支用
 俱准照原行頭折半納復外看得此例原係一
 時用銀急濟大工木料事理非為永久遵行事
 例今照大木於十七年既已買完亦解部去訖

所據前典歲月既遠卷案無存吏胥爲奸而官
司不爲嚴查致使賄賂潛通夤緣復役是又添
吏胥之荆棘也擬合停止

一湖廣布政司議允吏典一考轉叅兩考給由者
查得見行事例內開一在外吏典除丁憂外若
一考役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
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
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違收叅起送
官吏叅問治罪又一欵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
滿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

年者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明定奪雖在
三年之上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役欵此本
司歷查得轉考給由吏典往往起送到司多過
二年之上者此蓋因申請守巡清軍糧儲等道
守候詳允各道或因出巡結勘往返之間以致
稽遲違例遂至革役於人情法理實有未安合
無今後以役滿日申請稽遲而違例者仍准令
起送考試若果一考役滿展轉捏故在役管事
或無故歇役三年之上者就彼問發爲民其兩
考役滿接喪丁憂吏典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

行起送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取具各該府縣結勘無碍是實准令起送赴考

外官封贈七

一嘉靖十四年四月內吏部題為申明外官封贈事例以均 恩典事卷查近該本部題為比例

陳情乞賜品級 勅命以圖補報事奉

聖旨這京官誥勅近來委的泛濫除前有特旨并明旨准給的且給與其餘都依擬痛革今後如有仍蹈舊弊再行牽扯陳乞的係部裏便行參究治罪不饒外任官員但有愛民善政撫按官保薦覈實

的係每便查明具奏照例給與庶內外恩典均施以為民牧之勸欽此檢照 大明會典一款凡在

外司府州縣等官九年考滿請給

誥封付考功司查其考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掌印官勘實其巡撫巡按保奏旌異官員本部查會經考滿果堪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覆勘卓異政蹟具奏定奪又查得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節奉

詔旨內一款有司官果有廉能幹濟超出羣類善撫人民政有顯跡者聽巡撫官及巡按御史該管上

司指實舉奏以憑拔擢不分三年六年先給與應
得誥勅旌異欽此節該巡撫都御史等官李實等
奏訪得右布政使等官馬謹等委的有為有守
政平民服要照 詔書事例給與各官
誥勅旌異本部為無指實政蹟行巡撫并布政司等
衙門各覈實前來該本部議照馬謹等既該巡
撫等官舉奏應該旌異及取有前項政蹟是實
欲給與

誥勅旌異等因景泰五年六月內題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先該本部文選司郎

中黃寶奏稱在外府州縣官員九年考滿到部
考稱無過者行勘明白方與應得

誥勅惟曾經撫按奏舉旌異官員不待九年考滿或
三年六年考滿稱職就與 誥勅封贈

朝廷獎勵賢能之意亦云至矣奈何近年以來旌
異之典多樹私恩旌異既得或三年六年考滿
本部只得照例覈實為其

請給切思旌異者有卓異政績然後得以請
勅獎勵之將來書之

國史傳之後世所係不為不重今一旦輕易與之

使貪墨之徒取榮名於一時盜賢聲於後世

皇明之朝豈宜有此等因該本部覆議合無通行各該巡撫巡按今後各要從公不許徇私旌異者必得其卓異之政覈實者必徇其卓異之實大抵重循良斥浮躁崇廉謹抑奔競宗德政如古人之有可稱者明白開具事跡具奏施行若徇私廢公事發之日罪有所歸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後因將年淺官員一槩旌異以致人多改節不克有終以此節次奏

准三年考滿之後方許旌異及已旌異過官員後犯

貪酷等項罷調者通行叅奏連坐近年以來前例人多不知到任未及一年而輒旌異旌異未久而被劾罷黜者又有一人而旌劾並行者又有旌異過官員三年考滿赴京告行覆勘回奏所開事跡多係常事別無卓異政跡超出羣類合無申明前例今後司府州縣官務要歷任三年之上不分已未給由但有廉能幹濟超出羣類政有顯跡者開其實跡遵照

詔書事例明白舉奏本部再加訪察是實及通查節年上司官開報考語相同候有相應員缺奏請

不次拔擢先與應得

誥勅旌異若所報事跡與本部訪察不同及查節年考語賢否不一不准旌異案候照常陞用等因

正德十六年五月內奉

聖旨是欽此俱經通行外今照旌異官員舊例該行巡按御史覈實但巡按官交代不一多有至一二年後方纔回奏其應薦官員又多陞遷解任難以請給只得案候在卷似此積習殆非朝廷激勸之意為照九年例得封贈者所以待常流三年六年先行旌異者所以優異等

國家之制無有不備茲節奉前項

明旨誠恐承勘官員徂于故常未免仍舊遲延有辜德意卽今覈實到部者尚不及五六人及查來文內又無親供并同鄉保結其各該父母妻室存歿姓氏俱無憑查照除一面催取先行具題請給外臣等照得在外司府州縣官員職在臨民比之京官勤勞數倍顯揚之願尤人情所同但近年保舉每病其冗濫旌異之典似難加於非人本部題奉

欽依今後撫按官員薦舉所屬應合旌異官員務要

遵照正統年間事例將本人任內卓異政蹟就
行明白開奏不許浮泛濫及通候各官考滿到
部察訪相同卽與查取親供結狀比照京官事
體按月類題給與應得

誥勅免其再行覈實其行覈實者仍令作速回奏

吏典願撥在外衙門准京考

一嘉靖十四年七月內吏部題該聽撥當該吏傅
本正奏爲陳情申明舊例以蘇吏苦事伏思在
京各衙門當該吏典有數在外給由吏農無窮
及節年開行事例在外吏農納銀免其歷役赴

部辦事當該甚爲便宜輸納者固多其於
有限是以壅塞計至三四千人切思實歷者論
之兩考其數雖曰六年中間聽缺候叅跋涉不
下一二十年苟有貪污壞事者已受撫按守巡
罪革萬一清慎勤守幸獲保全給由者其間
途或遭風遇劫及患病淹滯至於違限居上者
惟在盡法而拘執送問情稍可原者罰班行查
守候經年盤費罄盡資身無策有帶妻兒望食
嗷嗷衣衫百結計無所施興言及此情實可憐
且臣於嘉靖七年給由進京經今八年尚未得

吏部卷一
撥當該乞

勅吏部查照成化四年聽撥當該吏姚昂弘治元年
聽撥當該吏張思各稱吏役壅塞奏行本部議
將南北直隸運司府衛州縣等衙門准作京考
願去許令聽告撥歷滿日原役衙門徑自起送
赴部考試照依資格出身事例開放一二季以
便疏通等因本部看得聽撥當該吏役數多因
近年開送納例以來日漸壅積委的守候日久
無缺可撥查與成化六等年事例相同覆奉
欽依准放外考兩季不為常例仍通行各該衙門

所放吏役其實歷考例者與二考未滿丁為
復吏叅補農民援例者與農民候缺十年以上
者相兼叅補其俸糧照依彼處事例關支

年久養病官員 九

一嘉靖十五年正月內吏部題該都察院題為急
取風憲官員事照得本院十三道額設監察御
史一百一十員分布中外綱維化理有不可缺
焉者查得近該節奉

欽依准令養病終養及丁憂監察御史共十六員臣
等切惟御史終養一節為因親老無人侍養

聖天子以孝教臣下容令歸養候親終起用若患病
御史醫理數月自有可痊之理丁憂御史服闋
亦當依期起復却乃徃徃在家延住不肯前來
供職以致本院缺人差用是蓋昧臣子敬事之
心孤 朝廷用賢之意

憲綱體統是為有碍相應移文催取本院欲候
命下劄付各該巡按監察御史將前項患病痊可及
丁憂服闋御史查催赴部自文書到日限一月
以裏作急前來以備差用如托故延捱推調不
即起程者許指名叅奏施行題奉

聖旨是御史但養病三年之上的都革了職着冠帶
閒住以後養病官員照這例行其餘依擬催取前
來供職違限的指名叅究來說欽此隨該大理寺
卿葛浩等題為病痊起復事發審得犯人鄭慶
雲係起復官招稱由進士陞授南京禮科給事
中嘉靖二年十二月內奏奉

欽依回籍養病嘉靖六年正月初八日父鄭友在家
病故慶雲明知吏部見行事例京官養病在外
如遇丁憂不赴部關領孝字勘合者叅問事例
故違至嘉靖八年四月初八日服闋具呈本縣

加訪察除詐病營私行止有議者照不謹事例
遵奉

明旨革職外其有果因患病不堪供職或因親老無
志世用別無他故者從實具奏本部查訪相同
照老疾事例行令致仕若果有才行可取志在
恬退為鄉評所推有益風化者仍聽其實
奏保本部查議起用不許朦朧濫舉如此則賢否
有別懲勸得宜而亦可為經久無弊之法矣臣
等欽奉

明旨查得養病三年以上官光祿寺少卿等官胡潔
等四十六員開坐上請其給事中鄭慶雲嘉靖
三年十月內題奉

欽依養病嘉靖六年正月內丁父憂不係養病三年
以上人數再照數內李坦三年之內起復三年
之外到部與養病三年之上者其情似有不同
且事在例前合無俱姑容復職進士駱士弘等
三員未經受職亦難與各官槩論合無容本部
行文催取赴部聽選均乞

聖裁等因奉

聖旨這各該養病官多有托故在家營私係部裏既

吏部卷一
查年月明白都著照前旨行其間果有真病竟成廢疾的着有司查明奏來與致仕如有在家並無過犯其行義可為鄉里取重的撫按官訪察奏保你部裏還再加體訪量為錄用不許徇私一槩濫行保舉訪聞罪坐舉保鄭慶雲還查他丁憂前在家養病年月明白來說李坦既在三年內領文着復職駱仕弘等三員既未經受職難同各官依擬行欽此

三年六年給由十

一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內吏部題為申明舊例以嚴考課事卷查先該巡撫陝西等處都御史等官黃臣韓邦奇王紳等各

奏稱地方災傷保留布政等官曹蘭等照舊支俸管事候年豐遵例給由節該本部暫行各官照舊支俸管事候年豐事寧之日照例赴部給由仍將任內行過事蹟攢造牌冊

奏繳以憑查考去後中間多未繳到查得本部見行事例有司大小官員三年六年不行一次給由者途問仍照繁簡考覈該陞品級扣降一次今後在外官員如遇三年六年應該給由之際

果有兵革城池地方重寄撫按官合詞

奏留別無夤緣扶捏通考之日照例定奪免其送

問降級如指稱專責差占及本等職事雖

奏留亦不准理又一欵照得在外有司官員人才

之能否必臨政而後知政事之得失必遇考察

而後見所以諸司職掌定有三年六年九年考

滿之例今在外有司各該官員往往夤緣上司

每當考滿之時假以地方有事指稱不得擅離

或以路途寫遠祇以空文申達其考覈詞語又

多是清慎勤等字樣並不從實開報蓋有監臨

官員或受其賄賂或悅其逢迎或畏其到京指

摘長短故以貪爲廉以弱爲強本部雖以詢訪

可否評其高下然以有限之耳目豈能以盡知

天下之賢否合無查照舊例通行天下方面有

司官員每遇三年六年俱要赴部考滿若各該

地方果無緊急事情至九年到部查照節年巡

按御史開報考語如果才幹可取照例送問繁

稱上陞一級簡稱本等用如不得稱職仍照例

冠帶閑住本部題奉

欽依通行申明前例除前項

奏保官員齎到文冊暫與查收待給由到部之日併行考覈奏

請復職其餘三年六年俱要依限赴部給由中間果有兵革災傷地方重寄方許撫按官會議奏保事寧之日即便依例起送赴部考覈不許拘留

舉用被黜官員十一

一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內吏部題該太師兼太子太師武定侯郭 奏為公薦舉以備任用事奏稱嘉靖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臣郭勛等臣李時臣夏言欽蒙

皇上召見於 文華殿西室蒙

聖明品題文武官員每以人才不足任用為嘆臣已嘗面 奏曰去任文武官合令吏部兵部詢訪年力精強才識可用者疏名

上請行取來京驗看人品何如果若尚堪策勵者隨才錄用若老邁不堪者優禮回還庶世遺才得以任用臣復自思即今文武大小官員充軍為民冠帶閒住及致仕去任者有所犯或情輕律重者有所犯或情重律輕者有悞犯罪譴者有因考察所司誤聽人言或平生鯁介不能奉承

致使左道妄有所劾者後雖自覺其非亦無可
柰何矣况又有吏部題

准嚴例不許奏辯所以考察黜退有才者不能復用
虧枉者不敢辯理至於

大禮大獄被黜之人

大赦在所不原但其中有專主者有附和者有佐貳
及屬官不得已而隨從者譴謫日久自新無路
情重者固難輕宥若果出乎不得已才識可用
者亦許從公推舉如蒙將臣所奏前項事情乞
勅府部九卿科道等官及南京各衙門并各處巡撫

巡按各舉所知備開來歷不拘名數或奏

聞於上或咨送該部類總奏請

簡用古人有云報國之忠莫如薦士負國之罪莫如
蔽賢仰惟

皇上明並日月優禮臣下念念不忘於致治下問臣
等訪求人才各官若有據忠報

國知某人果賢縱雖言必舉知某人果不賢雖親亦
不苟容舉之必精用之必當有何嫌哉

皇上求賢之心庶不負矣等因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兩京府部九卿科道及在外撫按官查照

本官奏內事理從實舉奏本部於凡一切見在
罷譴謫戍之人先行分別等第查奏定奪其考
察一節除本部會同都察院 奏罷外其有出
於一人之口假以考察挾私報復及科道互相
糾劾本部不曾會同都察院一時徑自奏黜者
并九卿大臣素有才望當考察之時偶經人言
罷免者亦令本部查理明白開具奏

請

推用提學 十二

一嘉靖十九年二月內吏部題廣西道御史舒鵬

翼題爲黜浮薄以正文體事題稱近該禮部
議御史聞人銓題正文體以端士習題奉

聖旨是便通行曉告今後鄉試進到試錄休部裏務
要詳閱舉奏如再仍前有叛經離道詭辭邪說定
將監臨考試等官罪斥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
革退爲民欽此臣愚以爲士子之薦雖由考試之
官科舉之文先自提學之選必提學行義素聞
操履無失且崇尚平易根據理要而後士子詭
異不經之說無從而入也臣伏見新陞湖廣提
學僉事劉汝楠蒐獵老莊雕琢浮靡委曲纖巧

多出不經當時評其文曰酷吏斷獄不近人情
又曰病狂喪心白晝魔語跡其所爲正合今日
叛經離道詭辭邪說之旨而首應罪斥者也嘉
靖七年汝楠緣此濫叨榜首遂爲得計欲冒
制科維時主會試官張孚敬霍韜見其軋茁憤然黜
之且大書其名於副榜蓋深思痛絕仰體

皇上教崇維道之至意也乞

勅吏部卽將汝楠亟賜斥黜等因抄呈到部臣等
切才之儲養存乎學校士之習尚係乎提學故
爲提學者必學行老成足爲模範者始稱其仁

是以本部凡遇提學員缺必采之輿論察其素
履而後敢具名請

旨點用蓋體

皇上崇雅黜浮之意欲收其作人之效以備盛世之
役使也邇者湖廣堤學缺官臣等以此省素稱
名藩實我

皇上龍飛之地議擬陞授尤加慎重訪得刑部員外
郎劉汝楠戶部員外郎柯喬學術頗優操履無
玷又資格相應廼照例推舉兩員上請奉

欽依將劉汝楠點陞湖廣按察司僉事提調學校本

官方纔領憑出京尚未蒞任行事而御史舒鵬翼劾稱前因臣等再三詳議御史舒鵬翼之言以提學關係士風非經明行脩渾厚純正之士不可輕授爲

國家人才之意亦云至矣但其論汝楠也爲文纖巧多出不經恐將來士子倣倣有壞文體蓋逆料於未試之前而欲爲先事之防也查得本官嘉靖七年福建鄉試中試第一文字新奇似乎不與人同次年會試考官大書其名於副榜使人知其文佳而稍異常非薄之也其考試官仰

體

聖諭留心校閱當時榜出號稱得人而劉汝楠亦在選中其三場文卷極爲平正使其果係鈎棘奇僻出於不經則縱不至於指名具

奏處治亦必黜落無疑舒鵬翼止見鄉試之異於人而不知其會試之平淡與人同也且本官新陞尚未到彼地方安知其必好奇僻必壞士風而遽欲黜之耶未任以事而先探其必敗事未試以功而卽謂其無成功以事理則不順以人才則可惜况今試期已逼若又別爲推用未免

後時誤事合無將本官照舊提調學校候

命下之日省令精白一心出題發問考校文藝務必

根據理要以端士習仍行彼處撫按查訪如果

好尚竒恠以致士子趨向稍異不待其敝壞即

行參奏前來以憑罷黜今後遇有各省提學

員缺合無仍照舊規本部博訪文學有名為公

論所推服者不拘衙門及魁元名色疏名請

旨簡用至於朝覲之時嚴加考察稍有不稱即行

黜退則師範立而教化興吏治嚴而真才出本

官建言之初意亦可少贊

聖治於萬一矣題奉

聖旨你部裏既這等說劉汝楠照舊提調學校果不

稱職撫按參奏罷黜各省提學官只照舊規推用

俱要遴選得人務諧公論欽此

專設護陵守巡十三

一嘉靖十九年三月內吏部題該巡撫湖廣都御

史陸題為專守巡廣邑里以崇山陵以厚

民生事題稱邇者

純德鼎建玄宮合塋二聖祭告行禮

命使相仍似宜專設守巡時親督理兼之潛沔為江

命漢下流堤院衝決乞要分武昌道之德安與荆南道之承天相應別為一道專設守巡官員各住劄府州縣請給

勅印伏乞 欽賜道名及巡按湖廣御史姚震題稱

承天即今 陵工大興事體崇重宜專設守巡

常川整理要將承天德安二府改增承天一道

專設守巡管轄等因本部議照承天茲為

陵寢之重地即今大工方興事體崇重

祭告遣使絡繹尤宜專設守巡官員住劄常川整理

聖示以永護

玄宮於億萬斯年且湖廣地方廣遠該道守巡官員委實遍歷不週不免顧此失彼有如巡撫都御史陸 巡按御史姚震奏內所言者今各具題前來似應議處臣等欲將武昌道所屬德安府與荆南道所屬承天二府別為一道專設守巡官員伏乞

聖明欽賜道名候

命下之日本部於本布政司專設分守官一員於承

天住劄請 勅一道與守備太監協同守護

一聖陵寢按察司專設分巡官一員鑄給印信一顆

於沔陽州住劄問理刑名往來提督承天所屬
堤院其下荆南道止轄鄖襄二府武昌道止轄
黃漢武三府如此則護守
陵寢得以專官而堤院之患可免矣奉

聖旨是守巡官依擬專設道名與做荆西欽此

公舉劾十四

一嘉靖十九年四月內吏部題該巡按湖廣監察
御史姚虞題爲舉劾有司官員事舉劾郡邑官
員奉

聖旨吏部叅看了來說欽此本部查得嘉靖十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詔書內一欵一近時各處撫按舉劾官員賢否極爲
泛濫往往先將陞任年淺不當保舉者掇名於前
每舉不下數十人一人保語不下數十字及奏舉
遺賢則盡境內之人並書薦剡公私心跡覽疏軟
然吏部不以爲非都察院不考其過以致臧否不
分舉錯倒置今後敢有仍前濫舉甚至當劾而舉
當舉而劾及撫按官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
一體究治欽此臣等叅看得御史姚虞舉劾按屬
有司官員旣奉有前項

詔書自當遵照慎重今據奏內舉劾人數委是太多
泛濫之罪實難辭貸又照近該本部題為公舉
劾以昭勸懲等事奉

聖旨近年撫按官舉劾泛濫部院不正其非及詔書
禁革又不遵行好生玩法王德溢王獻之姑從調
外任用今後撫按官於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
的只許徑自拏問不許劾舉再有違犯的究治不
饒欽此又為申明議處考查以一法守以全人材
事奉

旨是昨已有旨了便一併通行知會今後再有違

犯的係部裏不行參究仍復依違題覆該司官一
體治罪欽此欽遵外查得姚虞所奏係在未奉之
先見今各處撫按舉劾官員陸續抄送在部尚
多有過於泛濫者蓋緣因循做倣或意欲揚善
治惡而不知已違例禁自罹譴謫已蒙

恩旨將王德溢王獻之各行調外任用真足以警玩
忽而昭

憲體矣臣等切惟法令之行懲一戒百聞
命之後孰敢故違但其未奉之先因循違犯者合無
姑從寬處不必一一參奏煩瀆

聖覽止將其疏案候不行本部仍照前後

聖旨通行天下撫按官員一體永為遵守通行至日

再有舉劾泛濫及將六品以下官員一體劾擾

者臣等即行據實叅奏究治施行奉

聖旨你每既這等說姚虞姑記從寬罰俸三箇月其

餘依擬欽此

勸賞効勞官員十五

一嘉靖十九年八月內吏部題該巡撫湖廣都御

史陸巡按御史朱會題為申明營務以壯兵

威昭勸懲以警臣工事題稱覆勘過湖廣地方

供事効勞大小文武官員乞要將都司指揮僉

事李經等循資遷敘以為臣下敬事者之勸并

將僉事孫雲等出格超擢以作磊犖奇偉之才

及提督撫治鄖陽都御史王題開乞要將知

府許詞等調用繁劇以盡其才等因臣等仰惟

皇上巡幸承天萬乘臨止所在各該地方官員奔走

供應實臣下職分之所當然但

朝廷任官惟賢是用賞賚惟功是予况承天地方

皇上龍興之地

先帝陵寢所在

皇上駐蹕彌旬展盡誠孝各官服勤供事委與各省
經過地方不同所以都給事中張守約奏准行
查而都御史陸巡按御史朱欽遵據實查
勘所據奏內前項各官相應酌處內除都指揮
僉事李經等移咨兵部議覆外查得數內左叅
政陳煥等皆昔日隨事應酬近來俱陸續陞任
及奉行取亦足酬前之功難以再議僉事孫雲
知縣張一鵬查巴丁憂案候守制服滿到部另
行都御史陸原奏見任右叅政陳則清等皆
一時協力分任庶務而調度得宜除本部錄名
案候斟酌原奏等第循資陸續序遷外仍乞量
加賞賚以旌勤能及照原奏數內僉事孫雲知
府許詞知縣馬文祥當

聖駕駐蹕之時殫勤任事為諸臣勞瘁之尤乞要出
格超擢內孫雲馬文祥似應比眾加賞以昭激
勸許詞既該都御史王奏稱調繁以盡其才
亦應依擬改調奉

聖旨是這各官既各効勞陳則清汪堅魏良輔許詞
王柄季本趙儒吳嘉祥各賞銀十兩紵絲一表裏
孫雲賞銀十五兩紵絲一表裏馬文祥銀十兩其

史部卷一
餘譚詔宗等各賞五兩還都昭資序擢用許詞既
殫勤任事加于諸臣准調繁以盡其才欽此

慎簡補之議 十六

一嘉靖二十年三月內吏部題該給事中龍遂奏
為陳愚見以裨治體以新治化事奏議簡補緣
由該本部看得考察之後員缺數多方面正官
勢難久待除本部已將考察留用官員循咨採
望擬請陞補外蓋寧虛缺以待人毋因人以
那缺誠如給事中龍遂所言惟視年勞以敘遷
或徇虛名而失實相應依擬量為調停覆奉

欽依查照事例先將本部聽選各項監生選期相

年力強盛者照缺填補其衝繁地方仍候陸續
擇人補除

復久任之法 十七

一嘉靖二十年三月內吏部題該給事中龍遂奏
為陳愚見以裨治體以新治化事奏議久任緣
由該本部看得久任之法最切於民務在必行
奔競自息但官階聯屬未免循資以擬陞才望
異常尤當超擢以風士給事中龍遂所言輕選
驟陞誠切時弊其議復舊規欲令京堂上官保

舉京官爲知府一節恐各務職守或避嫌疑不信其終誰執其咎卽今筮仕叅之詢訪旣授定諸考覈是卽吏部訪求用人之意覆奉

欽依今後有益地方官員或代難其人者仍陞秩以蒞其事或加俸以安其心於各項陞調之條務求久任之意

遇舉刺之濫十八

一嘉靖二十年三月內吏部題該給事中龍遂奏爲陳愚見以裨治體以新治化事奏議舉劾緣由該本部看得舉刺之濫存乎其人取人以身

其則不遠給事中龍遂所言非好惡之徇情則延訪之失真良有以也夫好惡徇情則所延訪者率探意以投其好延訪失真則所樹立者寧抱璞以守其身故精神契合之機則受之覈實知無由也覆奉

欽依今後撫按官舉劾須明註某事備錄實政庶黜陟臧否有所依憑而勸懲激發始有機括間有好惡徇情舉劾失實者仍照節年題

准事例本部都察院指名叅究奏請降罰

勵官守 十九

一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內吏部題該刑部侍郎吳
奏爲陳愚見以利民生以濟河渠事奏稱臣
聞有司之賢否係生民之休戚盜賊之起息固
不應之盜之所以易起者非性習然也治之不
得其人也謹按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
萬民始言散利薄征緩刑弛役而終以除盜賊
蓋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於仁育之中未嘗不裁
之以義也夫民以饑饉之故而爲盜有司者撫
之以恩裁之以義懲其犯於法紀者民何變之
敢生嘗見官吏不知治體務爲小仁以干民譽

有盜劫斛斗者反加寬縱馴致盜賊公行不忌
收拾况所謂盜乃強悍勇力操弓矢矛刃素有
名號之人非饑餓不能出門戶者而可易視之
乎今人才彙征豈無所謂賢有司者若以山東
兗州一路而言臣未見其人也始則勸借以啓
劫剝之門繼則因循而無剿捕之策爲盜者無
罪而捕盜者有刑犯法者不懲而被劫者有罰
如之何民不爲盜也仰賴

聖明在上

天神感孚賑卹之餘又得其時而今百姓各復農業

礦賊強徒旋就解散不敢假饑肆出剽劫誠

宗社之福天下之幸乞

勅吏部仍查該省所屬官有缺員者即便遴選賢能
以往度幾有所責成撫按官嚴加廉察舉劾則
官守自勵不致縱寇養奸釀禍遺患等因本部
議得盜起於民窮而蔓延於荒歲固理之常然
盜亦有不同有窮餓羸病之氓止於得養求生
者情可哀憐所當撫處有兇狡稔惡之徒散於
鼓衆倡亂者漸不可長法所必誅須分別等類
捕撫合宜此則威惠並用所以遏盜之流也若

有司平日正己率人省事節費催科不擾差役
以時導之而生養遂禁之而爭奪息此則恩信
素孚所以塞盜之源也二者皆非良有司而不
能塞其源者為最比來民生日困各處地方多
虞本部每遇有司缺員未嘗不加銓擇近又
請增進士名數以圖得人但弊徂於因循良牧殊多
不見誠有如侍郎吳鵬之所慨嘆者若非大加
申飭何以振起頽風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撫按衙門今後於所屬府州縣官員
嚴加督察遇有境內盜賊生發務照見行條例

住俸戴罪責限挨拏如係本管有司夫職所致
卽照考察事例指實叅劾以憑從重黜革中間
有能捕盜建立顯功者亦就具

奏陞賞其平日善政得民預弭盜於無形者尤當
開具政蹟特加保薦聽本部酌議上
請不次擢用

議併撫臣及郡邑佐貳二十

一嘉靖三十一年正月內吏部題該江西道監察
御史徐紳題爲明治體以節財用以克

國計事臣惟司計者懼軍國之不克獻謀者慮民

力之艱紆論雖異義勢實相因然而古今理
別無竒法所謂豐其源不若節其流能節其流
雖竭必盈凡各職思謂宜體

國加意而已夫財耗於冗員查革之議雖行而任
怨者少至於因事設官率添麗贅姑以大者言
之兩淮山東各有巡撫復於徐州地方添設招
撫都御史一員謂勞來還定非巡撫之職可乎
而况招撫之民處置錢糧事多掣肘將百姓之
所以倏來忽去者多捕影之虛文也漕運河道
事體相通復於濟寧地方另設管河都御史一

員謂興脩水利非漕運之職可乎而况内外泉
關司署具存將所濟之啓閉固分屬之有條也
都御史大臣也開府備役供費寔繁要在統紀
簡嚴不必多方衆建莫若併招撫于巡撫責王
機以綏輯之全功歸河道于漕運命連鑛以轉
輸之實效斯不可以三員省一乎山東德州既
有兵備分巡又有民兵僉事北直隸藁城既設
民兵僉事而霸州又有兵備專司夫操練戎兵
事權宜一方面憲職冗濫當裁莫若
兵備得以兼統民兵度地形以并屯要害一員駐

劄德州遙連聲勢一員駐劄霸州近拱

京師斯不可以四員省二乎又如蘇常地方徃因
鹽寇忝置兵司斯亦已矣近以征賊不前復設
管糧叅政夫總督糧儲都御史之權不爲不重
府州縣通判判官縣丞等職額外特選不爲不
備但使法無玩愒自然義有勸懲豈必更藉分
司然後事堪督責况操巡屯鹽等衙門監臨所
轄奔走徒勤實亦無益于事而擾于民均之所
當裁革者也推之以至于藩臬協堂可以清軍
等員合併郡縣判簿宜量糧馬多少裁省蓋一

兵之設常祿猶微額外供需殆難倍計又如
有貪縱不逞者一利其間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
豈得率易添置也哉糧費於兵多虜寇不常調
集日棘消兵固難矣然名係尺籍者老弱居半
獨不可汰其無用而養其壯健者乎又不可酌
其等第而上下其糧賞乎使掌戎政者與巡視
科道官員虛心設法默然簡練之中寓以貴精
之實不出數月當亦可以省冗濫之二三矣若
夫客兵調遣時合劑量輕動不常冒破無算卽
近處如通州之兵調以戍邊蓋月糧之外不色

行糧

賞賜之費矣而又調別衛以戍通州抑亦兼支糧
賞涿州河間等處莫不皆然何若要害之地存
留守禦空閑衛分方令防邊縱使優恤有加猶
不減勤動之供費也此在本兵者要當審謀妙
應不必先事張皇庶幾師戰而不勞然後饋約
而可繼臣又惟天下之事勢有緩急經理之要
著有後先周宣中興吉甫方叔忠良贊畫彼其
南征北伐何嘗宴然無事也哉然而詩序之曰
征伐玁狁荆蠻來威施爲緩急蓋如此今西北

黠虜獯狁也麻陽諸苗荆蠻也旣動天下之財
徵九邊之兵期以申威於塞外矣而湖貴川廣
之師久役不解是雖義非得已毋亦稍後之以
俟時可乎且旣當得彼渠魁矣若揀選知大體
有計畫大臣一員統領叅遊良將二三員分鎮
險隘扼其衝突布大信以羈縻其心絕誘殺以
潛消其釁撤九勞之兵弛供饋之半一意防守
而土官之播弄邀利者一切無所鼓煽於其間
自可漸就安妥如此則養全盛之力專北伐之
功如其不悛然後徐振南征之威以收破竹之

勢將見

大聖人之所舉措真駕周宣而上與格苗之績相後
先也豈非治體之得者哉然臣又願司計者深
以節縮前來保薊尚存原發銀二十餘萬兩宣
大尚存原發錢糧四十餘萬信如給散不敷豈
得贏餘尚在只緣

奏討者惟務豐盈轉給者意嫌坐累非直能必謹
於出納之司而持其多寡應否以請于

上者也不惟節用徒特加徵苛辦目前固謂達權濟
變恐亦踈矣臣惟

聖明在上收攬羣策固期於

萬世太平之盛也而豈區區以幹濟一時為悅者哉

凡臣所言頗係治體要之省約者充裕之本慎勤者機宜之方所當虛已講求不宜依違無斷伏乞

勅下該部將臣所言併加酌議雖於生財之道未有弘益而撙節之畧似亦可以類推矣等因抄呈到部看得御史徐紳奏要汰添設之官定兼攝之制而其大者欲革管河之都御史以併屬於漕運裁漕運兼撫之地方以改屬於營田意在

省官就約節費寬民不為無見除蘇松新設糧叅政應否存革先因言官建白已經行移彼處撫按查議未報山東北直隸統領民兵官員乃近年為因募兵添設必須兵有歸着然後官可議處事于兵部職掌聽該部徑自議覆外其督漕管河并招撫營田都御史各一員有額設有暫設有專職有兼職今昔建官各有深意以督漕言之既理漕運又兼巡撫者蓋其地當江淮河海之要會控接兩都拱衛

陵寢必物力殷盛而後可措辦工料完整漕舟事權

隆重而後可以統轄軍民彈壓盜賊故巡撫之
不可改屬亦猶總理蘇松糧儲都御史之必兼
巡撫應天等府也以管河言之節制四路水陸
不下數千里之廣鳩集羣工動經數萬之多天
時之雨旱不齊河流之盈涸立變而黃河遷徙
靡常尤爲可慮有都御史以專理之時時䟽塞
處處檢踏先事有備方保無虞見者止據平時
遂爲此官若贅設或革之事就因循日廢一日
至其大壞極敝乃復設官動重勞費不知其幾
倍而患害亦無及於拯救矣各該臬閫雖有司

有然地隔事分勢均力角非總攝於都御史何
以定畫一之令而收協濟之功哉且漕河兩都
御史所管從儀真以抵通州自有司以及軍衛
地方廣闊文移浩繁卽其居常處順之日統以
強健敏達之才猶懼弗勝設如去歲霖雨暴漲
河流洶湧漕船之損壞幾半軍夫之牽輓莫前
兩都御史奔走支持未免顧此失彼而况事變
難料將來或大於此者又當如之何哉至於招
撫營田都御史乃因上年御史趙錦建論淮充
之間民多流移失業添設此官專任其事查照

所奉

勅書經畫至密不必外此而有他求委寄甚專不假
 巡撫而後為重且寬以歲月之久非責於旦夕
 之間惟在悉力殫慮堅志必行而已待後績用
 告成則以民業之在江北者歸於漕運在兗州
 者歸於山東各巡撫管理此官自當裁革亦猶
 清理鹽法并督理屯牧都御史事完取回非可
 常設者也以上各都御史臣等愚見似應仍舊
 為便其所論藩臬之協堂者可與清軍等官合
 併府州縣之判簿各量糧馬多少省裁俱係在

外官員遞難遙斷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撫按衙門備查前項官員應否裁併
 議處停當作速回奏以憑覆奏定奪

參問赴任違限官員 二十一

嘉靖十年四月內吏部題該巡按廣東監察御
 史蕭世延題為赴任官員違限事先奉都察院
 勘劄該提督兩廣軍務右副都御史歐陽必進
 參稱廣東惠州府知府金志憑限嘉靖二十八
 年四月十三日到任限外四個月扣該八月二
 十九日已滿今本官至本年十一月初三日方

吏部卷一
行到任過限二個月零二日於例有違律合提
問移咨備劄到臣依奉行據該司查勘得惠州
府知府金志委因在途患病就醫調治以致過
違憑限彼時告有患病帖文今復勘報無異據
其患病是實情似可原如蒙乞

勅吏部查照合無將知府金志准其患病帖免究惟復
照例提問施行等因抄呈到部查得問刑條例
一款在外赴任官員過期違限除水程憑限外
河南山東陝西南北直隸違限兩個月之上浙
江江西湖廣福建違限三個月之上雲貴四川

兩廣違限四個月之上應提問者提問應參
者奏

請提問仍將問過緣由繳吏部查考中間若果有患
病三個月之上不愈者許告所在官司具奏行
勘明白方免提問所在官司朦朧出給患病帖結
狀事發一體參提究問有贓者以枉法科斷若
違限一年之上起送赴部革職為民其布按二
司齋進慶賀表箋弁給由官員復任違限者
一體參問又查得嘉靖三年九月內該本部題
為奉揚 綸音以脩舉職業事奉

聖旨這赴任違限官員都提了問半年以上的送部
別用一年以上的革職爲民考滿公差復任違限
的也照這例行欽此臣等看得赴任官員往往取
道回家任意遷延如兩廣雲貴地方水程稍寬
遷延愈甚及至違限則使假稱中途患病情囑
所在官司朦朧出給患帖希圖免究雖有前例
問擬枉法贓罪事例竟不遵行今照知府金志
過限二個月之上雖稱查有衢州府患帖終屬
朦朧捏報若遂免其提問則人將效尤遠方必
致終歲缺官爲患匪細合行彼處巡按御史將

知府金志提問如律以爲玩事

簡書者之戒奉

聖旨金志着巡按御史提了問今後赴任違限官員
照例查叅患帖不許准理欽此

有司才力不及 二十二

嘉靖三十年六月內吏部題爲申明舊例酌處改
調官員事查得先該刑科都給事中李鐸奏爲朝
覲事要將才力不及州縣正官通授以閑散衙門
并教職等官該本部看得各官人品未必皆同
更調所宜亦難槩論合無預先戒諭來朝方面

知府等官將所屬才力不及州縣正官或堪調
閑散衙門或堪調師儒職事或堪調簡僻州縣
務要明白開報以憑再加訪察及叅對歷年考
語擬議具奏定奪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查得正德十四年二月內
為朝覲事該吏科給事中趙漢題內一款辨
才力要將不及官員當下品者降任有別長者
對改等因該本部覆議得才力不及官舊例止
云調用所以本部擬調多是仍其舊官授以簡
僻之地合無仍照先年本部所擬及將方面官

員堪任何等職事本部亦照例一體訪察斟酌
擬調節奉

聖旨是才力不及的斟酌擬調欽此及查節年堂稿
嘉靖初年以來凡考察并論劾才力不及官員
俱照前例斟酌調改故有以知縣改都司副斷
事按察司經歷改王府審理副任有知州降
通判知縣降州判衛經歷者不專於調簡與改
教也自嘉靖十五年以後始一例調簡與改教
而已近年朝覲考察止將不及官員定註改
教失之愈遠矣遂使撫按官論劾有司輒請改

教且教授多係年深學正教諭所陞別難遷轉故其得缺甚多若有司官輒改前職則儒官一途必致壅塞爲照

朝廷張官設吏本以爲民因才器使貴與官稱前項改調官員除布按二司并府運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官品頗高別無堪改職事相應照舊調簡外其府佐州縣正佐等官中間果有才識足以治民而氣體卑薄不任繁劇者卽以大郡易小郡以太縣易小縣可也其或學行可觀操持無玷治民雖非所長而敷教亦其能事則雖改

教亦可也至于性資乖僻行事任情年力就衰才守並拙特以其歷任年淺或出身科目據難棄黜姑以不及處之此等官員若再使臨民則甘心肆虐簡僻之民何辜若置之師儒未免厭貧長情造士之功安取獨有處之散地扶冗形勞徒守常祿廢於器使之中微寓保全之道查得三司留守司各首領運司副判安撫司同知苑馬監正衛經歷市舶河渠煎鹽各正副提舉及

王府審理正副等官其品級與府佐州縣正佐等

官正畧相當而職守所存差爲易稱本部題奉
欽依通行各處撫按等官今後論劾有司才力不及
官員務要精詳品別查照前擬列爲三等以便
題覆不得如常槩擬調簡改教本部仍查據原
効事情并叅以節年上司考語斟酌議擬取自

上裁

查叅給由曠職官 二十三

一嘉靖三十年十二月內吏部題爲給由官員久
曠職務照例查叅以肅吏治事查得近來在外
考滿給由官員往往回籍延住曠職廢事以致

民無所依地方受敝如江西臨江府知府李樂
於嘉靖二十九年九月內給由離任至今尚未
到部及查本官係湖廣岳州府澧州人嘉靖二
十六年二月內陞任前職及查得本部見行事
例凡在外三六年考滿官員除原定水程外違
限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又官員有疾者致仕爲
照知府係牧民正官臨江乃衝繁府分今李樂
給由離任一年三個月有餘府事之隳廢日甚
人心之觖望亦深本部因其考滿過期既未經
撫按奏留又未見給由到部以此訪據郡民曹

辛孫等告稱離任已久况本官素患耳聾已難
任事今又回籍久住曠職益多似此玩法官員
若復姑息容留則人無忌憚皆所效尤其於
朝廷為民設官之意與考課責成之法所損非小
合無將本官照依前項事例行令致仕仍通行
各該撫按衙門備查所屬給由官員有久不回
任者一體指實叅奏以憑照例處治施行奉
聖旨李樂既有聾疾又曠違一年以上革了職閑住
各處給由官員久不回任的着撫按官指實叅奏
處治欽此

議督撫交代 二十四

一嘉靖二年吏部題該兵部尚書彭 題為丞處巡
撫官員到任以安地方事議將舊任巡撫照舊
管事候新官到任交代節奉

聖旨是嘉靖十二年六月該巡撫湖廣都御史汪珊
題稱巡撫四川都御史宋滄在途病故

請乞祭葬等因奉

聖旨巡撫官受地方重托例該交代宋滄係四川巡
撫如何未奉明旨擅離職守不候交代好生欺蔑
但已故革了職又查得二十九年九月該御史楊

選題稱漕運都御史何鰲到任緣由奉
聖旨各處巡撫官一槩候代起自何時你部裏查明
議擬來說欽此該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今後各該巡撫并總督官遇有陞遷別故除薊
遼宣大保定山西延綏甘肅寧夏虜患重大兩
廣貴州夷情叵測各地方仍候交代外其餘腹
裏巡撫并漕運河道操江等處若所在見有巡
按御史同在地方可以稟承者不
其新任巡撫官尤宜奉公體
國兼程赴鎮知聞

命已久遷延誤事聽本部該科叅究

總督巡撫陞遷丁憂候代 二十五

一嘉靖三十三年六月內吏部題該御史徐枋奏
為遵復舊規處議撫臣交代以定
國是以安地方事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今後各處巡撫總督不拘邊方腹裏并漕運河
道操江等官設遇降調革職勢難行事者俱准
離任免其候代間有緊急事務暫令巡按巡江
御史處分如陞遷丁憂候交代畢日方許離任
若患病危篤有妨職務巡按御史亦須代為具

奏不得坐視均誤地方

一 奏不得坐視均誤地方 御史與公同... 其治八... 御史與公同... 其治八... 御史與公同... 其治八...

臣等謹

條例備考吏部卷之一終

